

國際聯合會  
第一屆大會  
第二股報告

國際聯合會  
第一屆大會  
第二股報告目錄

一 專門委員會與行政院整大會之關係(十一)此係大會議事

日程之號數)

三 組織永久衛生事宜委員會(十二)

三 防疫問題(十三)

四 禁止販運婦孺公約之執行(十四)

五 按照約法第二十三條禁烟公約之執行(十五)

六 組織永久委員會以便辦理交通事宜(十六)

七 按照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第三三七第三七六及第三八六各

條暨其他和約相同之規定組織法庭解決交通爭執

問題(十七)

八 秘書廳職員之護照問題(十八)

九 經濟財政委員會之組織(十九)

十 印度加入第三尚總管理處之請求(二十)



MG  
D813.1  
17

士

大會議事日程以外之事項

壹 瑞士代表團提出救濟曾受戰禍各國之孩童案

貳 十一國代表提出之萬國新語案

參 義大利比利時及羅馬尼亞三國代表提出之國際學

務組織案

## 第二股報告

### 一 專門委員會與行政院及大會之關係 (十二)

國際聯合會既為經常有機體之組織職務紛繁必須建  
構閫(如交通委員會經濟財政會衛生公會等)始克專責成而收實  
效此種專門機關似否附屬行政院抑或獨立不羈分頭任事僅受行  
政院及大會之監察指定其職務刻今其權限此實行政院及大會  
之責於是有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在羅馬會議之議決案復經  
大會第二股委員會再四討論再三修訂始於大會公開會議提出通過  
作為定案請分述之

[甲]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在羅馬開會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之  
文字大致如下

「令為規制各項專門委員會與行政院及大會之關係起見行政院特將  
定議決案留待大會追認此議決案應與通告各專門委員會之秘書  
處此等秘書處無論如何應歸聯合會之秘書廳管轄之

此種即須組織之專門機關其目的有二一在技術方面輔助大會及行



政院行事二使入會各國得在各問題上互派技術代表直接洽俾易盡  
國際義務

有此二理由故各專門委員會須有自主之能力及靈活之性質始足使入  
會各國樂於趨就然必須受聯合會總機關之監察始能遵照約法  
第十九及第二十條維持該約之原則及其意旨

行政院以為下列二項可為各項專門機關之原則

(甲) 在內務職務上此種專門機關有自主權 各項議事日程即由各專  
門機關自行規定一經通告行政院即可討論並議決事件

(乙) 在外部交涉上行政院有監察之權 各專門機關如須將會  
務或提議通告入會各國或對於入會國之任何項行動則應於  
事先通告行政院俾該院得行使其監察之權

行政院有權決定將該項通告或行動暫與擱置並得隨時與該項之專  
門機關得將行政院之決定列入下次大會日程之中儘先討論之

大會對於行政院在其閉會時期內行使監督權獨自處理之事件  
可由行政院通知或由數入會國發起或由專門機關請求從而處

斷之

此項議決案既由行政院移請大會追認大會乃交第二股討論大多數均贊成其原則惟對於(子)項畧有修改遂交由大會公開會議通過是為

(乙)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之議決案 第二股於十一月十八日開會指定各門報告員主席義代表譚崇義氏 (Tan) 自願擔任報告各專門委員會與行政院暨大會之間係嗣譚崇義氏染瘡未及報告而適返羅馬未幾復辭去行政院代表之職乃由副股長改指法代表漢路多氏 Hanotain 為報告員漢路多氏乃根據行政院之議決案於八日交出第一報告由第二股全體贊成通過九日早提出大會公開會議亦一致通過遂成大會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之文字與行政院議決案之文字大致相同惟在首段中將「行政院特決定議案如下」句改為「大會按照行政院移送該院本年五月十九日之決議取定議決案如下」句至(子)段文字畧有增加其文如下

(子) 在內部職務上此種專門機關有自主權 各項議事日程即由各專門機關自行規定一經通告行政院即可討論並議決事件惟在一專門機關開大會之會期內如有特別增加日程之必要而又不及將所加各項通告行政院則該會在此項事件上之決定在未交行政院監察之前祇有暫時之價值」(按此段文字係由英代表罷痕斯氏提議加入者)

其餘文字概與行政院之議決案相同毫無增損改易之處

## 二 組織永久衛生事宜委員會 (十二)

按照約法第二十三條之第六款及第二十五條聯合會有建設國際衛生永久機關之必要故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三日在倫敦會議中決定興辦此舉復於四月十三日在倫敦衛生部(內務部)中開會討論進行之方法美法義比利時巴西等國及萬國勞工局與紅十字會均派代表列席討論之後作有建設國際衛生局草案一件交與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畧與修改即一致通過作為行政院提定大會之草案是為

[甲] 一九二〇年八月三日行政院在聖班拔斯諦汪 San Sebastian 之議案  
此議案甚長大致係就倫敦會議之結果作一組織國際衛生永久機  
關之草案交與大會決定此草案分為七部分一衛生會之職務共  
八款二全權大會三永久委員會四常設秘書廳五國際公眾衛  
生局六衛生公約七經費(條文詳下)

大會既收到行政院地項議案乃發交第二股討論第二股乃指定英  
代表羅痕斯氏為報告員後復加指法代表漢洛多氏為總報告員  
將此議案譯加討論各有修改葡萄牙代表及印度代表復提出修  
改案數件於十二月八日編成總案由第二股全體投票贊成通過九日  
提出大會討論十日由大會一致通過是為

[乙]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大會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分為四大部分  
請詳述之

今按照國際聯合會約法並使聯合會易於踐行由各和約生出  
之各項義務起見本屆大會通過議決案如下  
本屆大會查照約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以為應將國際公眾衛生局

*Office international d'hygiène publique* 置之國際聯合會權力之下並以  
為現在組織之國際衛生機關(該機關將來即以國際公眾衛生局為  
根據)可從事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九日羅馬公約之實行兼在約法第二  
十三條各問題上為國際聯合會之顧問機關

衛生機關之職務。今將該機關主要責務臚列於下至其施行  
之細則由永久委員會規定之

(子) 在衛生事業上為國際聯合會指示一切

(丑) 為各國衛生局建立彼此密切之關係

(寅) 在防病(如痘疫)必要時組織迅速互通消息之機關一經消息  
傳到如事關數國並應立即從權設法迅速干涉

(卯) 設一機關專任修改或訂結國際契約以便在衛生事業上作行  
政院之組織譬如研究應向永久委員會及全權大會提出之國  
際公約上諸問題是其最著者

(辰) 在作工危害及疾病上為工人設法保護一事係屬國際勞工機  
關範圍應輔助國際勞工機關相互進行至國際勞工機關方面

對於有關衛生之各項問題亦須諮詢國際衛生機關同意進行  
(乙)按照約法第二十五條本機關應與萬國紅十字會及他種類似之社會聯絡相輔進行

(午)對於他種機關在有國際利益之各項衛生問題上如經該機關請求可從而指導之

(未)如經行政院請求可在其項範圍內或按照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馬公約會同有關各國在衛生問題上組織視察委員會  
國際衛生永久組織也有下列三機關

一 國際公眾衛生局按照上述從事改組即成為普通委員會 *Comité International d'Hygiène Publique*

二 永久委員會 *Comité permanent*

三 國際衛生秘書廳

在執行職務時本組織應按照行政院議決案中之普通原則及本年五月十九日在羅馬決定之各項專門委員會與行政院暨大會

之關係行事

國際公眾衛生局 國際公眾衛生局應照上述從事改組一經簽  
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馬公約之各國政府追認即成為衛生  
經常新組織之一部分局所將來仍在巴黎

普通委員會及永久委員會之會員以及技務秘書廳 *Secretariat*  
*Technical* 之人員均可自由出入國際公眾衛生局之圖書處特別  
開會時亦可即用該局之房屋

國際公眾衛生局應得施行一切職務應由永久委員會按照該局  
董事會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巴黎通過之議決案指示之

國際公眾衛生局如得簽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馬公約之各國政府  
同意可在該項公約中之規制(以第十五條為最)上及在該局之內部  
章程上(以第一節第八條為最)作必要之修改惟此項修改為侵累箇  
人利益則不能加諸第二部分開列諸基金及職員故濟等事者

普通委員會 普通委員會以現在國際公眾衛生局中按照一九  
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馬公約派來之各國委員及將來加入該公約之  
各國續派之委員以及不加入該公約而係國際聯合會入會各國派

出之委員等委員為會員

普通委員會至少每年須在國際公衆衛生局之巴黎會所開會一次  
值必安時行政院可召集非常聚會

普通委員會自舉會長自定規章且隨時可組織分會以便將各  
項專門問題交與研究凡該會委員均得隨時以技術顧問為輔此項  
技術顧問無投票之權惟在開會時期中如有一委員因故不能  
蒞會則可函告會長指定一顧問為代此顧問既為代理委員即有  
投票之權

永久委員會(委員組織法詳後) 永久委員會自舉會長自定  
規章該會每年至少須開會四次遇有緊要問題發生時並得隨  
時開會從事研究該會有權創立分會並聘請技術顧問兼助研  
究專門問題惟此等顧問無投票之權

永久委員會及各分會之會議錄全份應由醫務秘書 *secretary*  
*Medical* 送達普通委員會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處  
永久委員會之會長及會員等其任期祇能三年惟可連任

永久委員會駐在國際聯合會會所之國際衛生秘書廳 此秘書  
廳由一技務秘書 *Secretaire Technique* 及人員若干人組成之技務秘書  
由永久委員會以秘書長同意委任之此秘書應受經常委員會管  
轄在國際衛生秘書廳之職務上及在該會交辦之各項事務上應對  
該會擔負責任

涉 此秘書有權與聯合會之秘書長及與各國政府之衛生局所直接交

此秘書有權出席於永久委員會及普通委員會之聚會並照法定  
為各分會及各股之會員

在國際聯合會會所之國際衛生秘書廳之人員由永久委員會諮  
詢技務秘書委任之各人員之國籍不應相同惟須無害公務之進  
行國際衛生秘書廳之會所即係國際聯合會之會所

衛生公約○永久委員會有權起草新公約或修改舊公約然此種  
公約草案應交由普通委員會考察及認可須得該會三分之二之  
多數投票通過始能作為定案

委員會起草公約之時無論如何如遇有關係國際商務或國際交通之問題須與國際經濟組織及國際交通組織接洽

如委員會將公約草案認可則普通委員會會長及國際衛生秘書廳技務秘書可將該公約簽押並與交存秘書長手中

此項公約草案即由聯合會行政院送達有關係之各國政府邀請從速派遣全權代表簽押如經認可即無庸再事考慮

在公約草案存案後一年之內應邀請各國簽押如不簽押則應將不簽之理由通告秘書長至普通委員會中各會員亦應各

向有司臚陳草案問題俾使各本國從速決斷如是批准之公約應向國際聯合會秘書廳註冊惟僅對於批准之國發生強迫之効力

普通委員會中各會員對於其本國實行所簽公約條件詳細辦法應各作專門報告或年報告按照永久委員會所定之日期及程式交送並未簽該公約之各國亦與邀請交送同樣之報告對於公約中各項問題說明一切 此種報告應分送普通委員會中各會

員並可登報公佈

經費○國際衛生組織之經費如按照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加國際協約之辦法仍不敷用則可加入國際聯合會之預算案中

技務秘書每年預備尋常用費表呈送永久委員會再由該會交達秘書長送交聯合會行政院批准

非常用費由技務秘書向永久委員會請求無由該會立即移請秘書長轉請行政院核准

技務秘書對於各項開支向聯合會秘書長擔負責任并須受其監查

除前項相反之條文凡國際公衆衛生局之用費仍照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羅馬國際協約辦理

國際公衆衛生局對於上述由聯合會資助之款項應隨時受聯合會秘書長稽查其賬目

聯合會秘書長應盡力輔助國際衛生組織  
永久顧問委員會之組織法○按顧問二字本非原案所有係由坎

會大代表在十二月八日大會時多爭加入者

此委員會以在行政院中有永久代表之國派出之委員及由普通委員會按照科學價值與地勢關係派出之會員五人以及該委員會之會長萬國紅十字聯合會之代表一人國際勞工局之代表一人等為會員

此議決案由十二月十日大會公開會議全體贊成通過成為國際衛生組織法案

### 三 防疫問題 (十三)

自歐戰發生以後俄羅斯及波蘭地方熱痘之傳播至為迅速俄國離歐孤立勞農政府未與各國議和故各國亦不甚注意其痘疫之危險就波蘭方面言之據切實之調查其受害之詳情如下

一九十四年 波蘭染痘人不及萬人

一九十六年 波蘭染痘人共有三十四萬五百零四人

一九十七年 波蘭染痘人共有四十三萬人

一九十八年 波蘭染痘人共有八十一萬七千人

一九十九年

一九二十年

波蘭染痘人共有四十萬餘人  
波蘭染痘人共有三十萬餘人

死亡之眾全歐驚駭波蘭政府雖竭力防遏此疫奈戰禍太深處  
頹垣敗壘不足庇無告之民米珠薪桂野有餓殍民生困難達於  
極點倉且為有胡暇衛生十人泰居一室者有之全家陰居地窖者有  
之蟲蟲盈庭傳播病苗一人得疫全家受災一家得疫全村皆險  
英法醫生調查之報告波蘭東部常有全村染痘死亡殆盡因之  
村落成為邱墟者亦可憫已於是國際聯合會顧念災情提倡捐款  
共同防疫歐美各國政府顧念大局慨認捐助計在一九二十年十月  
之前已有十四國擔認捐款補助波蘭防疫其詳如下

法國

認捐五萬英鎊

(准須另有三國認捐此數始交款)

英國

認捐五萬英鎊

(准須另有三國認捐此數始交款)

坎拿大

認捐二十萬美金圓

西班牙

認捐四萬英鎊

(保留條件)

比利時

認捐一千英鎊

希臘 認捐一萬英鎊

波斯 認捐二千英鎊

布加利亞 認捐二十七英鎊

暹羅 認捐一千英鎊

德意志 認捐一百萬紙馬克

奧大利 認捐一百萬古倫

荷蘭 認捐十萬佛羅蘭 (一經英國文致即充第一批捐款)

日本 認捐十萬佛郎

瑞士 認捐五萬佛郎

惟此認捐之數雖非杯水車薪實尚不敷接濟况英法等國尚增有條件勢非繼續籌捐不可於是行政院之議決案

(甲) 一九二十年十月二十日行政院在北京之決議 是日行政院在北京開

會全體決定將籌款援助波蘭防疫案移請大會辦理即由大會決定是否可照報告員之請籌款二百萬英鎊之鉅款請聯合會入會各國公認或明白宣告聯合會無力籌款難助波蘭防疫

行政院又於是日決定請秘書長派遣著名之醫生二人會同防疫醫務  
高等委員 *Haar* *Communicable Diseases* 前任波蘭就地調查以便回時  
向大會作一詳細報告嗣經秘書長選定丹麥醫生馬誠 *H. Nielsen*  
及國際公眾衛生局法蘭西醫生波特凡 *P. Portant* 會同防疫醫務  
高等委員勞忙懷德博士 *Dr. Norman White* 前任波蘭調查未幾該  
三員回來先向行政院作一報告至張即遠籌備鉅款助退熱症  
行政院乃三次發文勸告各國公同負防疫之責迅速一律擔任捐  
款乃言之諄諄聽之藐藐迨至十一月終無慷慨輸將之舉於是行  
政院乃將該問題交付大會決斷

議會議到該項案件乃照該會章程發交第二股審查討論

(乙) 第二股討論之經過 第二股股長指定阿根下代表白來斯

*Reiss* 為報告員白來斯乃於十一月二十日先就前人研究之結果報  
告大致畧謂防止熱症一事可分技術與財政兩層技術一層(如遣派  
醫生建設新式醫室等事)自應由聯合會承允衛生委員會  
法盡力援助波蘭至助款一層前次行政院曾決定籌款二百萬  
鎊以白來斯觀之此數未免太鉅因其預算表中所算款項均係

當時過分如三箇月預用白麵三十七萬噸染疫人可作如此豪嘯殊未可  
必故白來斯以為防疫之舉須由本國切實進行如巴西國曾患黃  
炎瘟疫死載地後由該國竭力防止終得除害並無他國援助據波  
特凡博士在倫敦之報告欲除波蘭熱痘須除波蘭人之蟲然則  
波蘭人民如克己衛生則將來熱痘自滅現在他國死亡情形有較甚  
於波蘭者如維也納之小兒瘟疫每日死亡極多係由缺少食物牛乳而  
來如各國不與迅速救濟則數月以後維也納之小孩或者全數死盡亦  
未可知此又一重要問題也

故拿大代表勞偉耳氏 Mr. L. 發言謂白來斯之報告頗為清晰惟  
奉股須親聽二調查員之報告(即馬誠與波特凡二醫士)始能決議主  
席乃指定白君為分股 *Mr. L. Cammishon* 股長延請二醫士到分股詳細  
報告一切

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日分股開會二醫士到股口述波蘭熱痘情形異謂  
波蘭熱痘雖無急遽情形然傳播甚廣死亡甚眾波蘭人民生活  
困難不講衛生波蘭政府已覺力盡財難現屆冬令之期瘟疫恐又

加播應請聯合會速即設法援助波蘭防疫云第二股乃將此報告印  
送各國代表團

十二月五日六日第二股後討論波蘭熱痘事時阿根廷代表團已離  
會向君不復到股乃由主席改指坎拿大代表福斯脫氏(Fox)為報告  
員討論大致多數主張廣義辦法全體決定議案如下

大會應立即邀請世界所有國家共同捐款防除歐洲東部之痘疫  
而以波蘭為起點國際公眾衛生局萬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國紅十字  
會聯合會三會應立與邀請出力補助此事進行

大會認可行政院所作之辦法及各委員會与各分股對於此事之報  
告並決定在各國答覆其邀請之前立即提用已捐之款從事防除  
熱痘此議決案由報告員福斯脫於十二月七日提出大會立作一懇  
摯勸人之長演說力勸各國立即認款從事國際道德事業剷除  
國際痘疫維持公安等云云大會一致表示贊成取定法案是為  
兩一九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大會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大致與第二股之  
議決案相等惟中間增加一段係由腦威代表南申提議者請全列

之  
國際聯合會大會今決定

一 立即邀請世界所有國家共同捐款防除歐洲東部之瘟疫而以波蘭為起點國際公眾衛生局萬國紅十字會總會及各國紅十字會聯合會三會應立與邀請出力輔助進行

二 請大會主席指定大會代表三人成一委員會從事研究籌款防疫之問題並於大會閉會之前盡力取定辦法(嗣由主席指定坎拿大荷蘭及哥倫比亞三國代表)

三 大會認可行政院所作之辦法及各委員會與各分股對於此事之報告並決定在各國答覆其邀請之前立即提用已捐之款從事防除熱瘟

(丁) 各國認款之踴躍 七日大會報告員福斯脫君演說國際救災問題之思要勸各國從速捐助印度代表馬哈那牙君演說攝政王相繼演說畧謂印度不患熱瘟然却深知此項防疫事業實為國際社會中公共之義務瘟疫之為禍其烈有不可勝言者如一九

八年印度曾有鼠疫及霍亂為災死者九百萬人傷心慘目至為可痛故印度代表對於報告員之建議熱心贊成至對於防止熱痘之捐款雖有十四國出名認款而祇有暹羅一國已經繳款暹羅為東方國家如此急公好義為天下倡印度亦殊慰崇至余為印度攝政王不久必將此問題提出印度王室會議設法籌款輔助防疫云云次由法代表漢路多演說畧謂法國代表團已轉請法國政府不必堅持付款之條件(詳上)而即交款輔助防疫矣近日法國政府方請下議院核准一專門法律以遣衛生防疫團二十餘團即向波蘭出發云云次由英代表白爾福演說謂英國代表團已屢請英國政府將付款之條件刪去即與付款矣次由波斯代表錯加多赫演說畧謂波斯曾因瘟疫死亡二十萬人深知公同救災之時要故願與各國輔助量力進行並願世界不再發現此次慘痛之戰事云云次由希臘代表波里地斯(Boris)演說謂希臘已任無條件認款且已將一萬英鎊匯至倫敦交付國際聯合會矣次由荷蘭代表勞東(Laurens)演說謂荷蘭政府已承認將付款之條件取消即行付款矣(詳上)

次由鉤演說畧謂人道事業至為重要本代表甚樂與諸君在此大會  
中共相討論誘有之曰萬國之上人道在焉故各國從事人道事業當  
不計道路之長短而以國際互助為前提吾中國離波蘭雖遠今請  
本其互助之誠心不問遠近而以二千鎊之薄款供給防除熱瘧之用  
云云全會鼓掌歡迎次由西班牙代表雷昂 R. Fos 演說謂該國政府  
願將條件取消即行交付其所擁護之四萬英鎊決由羅馬尼亞代表  
演說畧謂該國政府早已從事防瘧之事業曾派醫生數百人防除熱  
瘧各醫生因此死者者有三百人之多此後羅馬尼亞政府自當繼續  
竭力進行云云八日早復由瑞典代表白朗丁 *W. Lindberg* 演說畧謂瑞典政  
府曾國防除熱瘧一事用去二萬餘英鎊內一萬四千鎊援助波蘭六  
千鎊援助俄國五百鎊援助埃斯驛尼亞 *Atkinson* 云云（防除波蘭  
熱瘧問題至此遂告一結束）

#### 四 禁止販運婦孺公約之執行（十四）

禁止販運婦孺一項載在聯合會約法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故行政院  
曾於一九二十年五月對於該事有所討論嗣由秘書廳派一專員專門

研究此問題大會開會之時曾由該廳送達照會一件其詳如下  
〔甲〕秘書廳之照會（一九二十年第一屆大會案卷第八件）其文如下  
為照會事查聯合國約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載明國際聯合會對於  
禁止販賣婦孺一事應負若干責任於是本會秘書長乃先考查  
何種國際社會已先研究此項問題茲查得此項首次國際會議  
係發生於一八九九年斯時曾建設一禁販婦孺之國際事務局以  
便聯絡各國在該項問題上已有之組織自經此次會議提倡以後曾  
於一九〇二年有一各國政府代表之聚會至一九〇四年乃由十五國簽  
押國際協約一件（按此十五國係德國奧匈帝國比利時巴西丹麥西班  
牙法國英國義大利俄威荷蘭葡萄牙俄國瑞典瑞士）簽約各國各  
於國內販賣婦孺一事上建立一政府機關至一九一〇年又在巴黎續  
訂一國際公約載明凡簽約之國如國內尚無相當之法律對待禁  
販婦孺一事則應各請其政府速即改良該項法律一九一三年又由  
國際事務局在倫敦召集國際會議研究此問題由各國國內社會  
送達報告多件陳說一九一〇年公約實行之情形及修改國內法律

之需要會議乃根據各項報告取決勸告若干條嗣因歐戰發生數年來了故現在祇有少數國內社會送來報告若干件至禁販白婦國際事務局則於秋季開一大會並派有代表一人往各國視察民間諸社會之進行聯合會秘書長將來接收此代表員之報告及其勸告現在秘書長按照行政院一九二十年五月之議決案已派定秘書一人照料此項禁販婦孺之問題

大會既閱悉此項照會乃發交第二股討論  
〔乙〕第二股討論之經過 第二股股長乃指定副股長羅馬尼亞代表岳岳乃斯穀氏 *Conness* 為審查報告員於十二月交出報告一份於十日交股討論此報告先述禁販婦孺之歷史次陳辦法大致如下報告員以為

一 聯合會秘書長應製一種普通問事表由大會允許該廳送交所有各國政府請與填覆譬如問各政府究竟在禁販婦孺一事上作有何種法律及將來欲作何項法律即其一端  
二 大會即令決定簽押各國國際會議集會之期各國政府應派

德表滙會此會議應將祕書長所收對其開事表之答覆書編  
彙成案并設法聯合各國政府之意見此會議並能邀請移民經  
常委員會之代表一人赴會

三、大會并創設一暫時委員會或指定一種局所如赴會一國之司  
法院常與擔任該項問題之祕書廳人員接洽或使受欺婦女之家  
族得往伸訴此局所應有權在各國政府間調查事件並進而干  
涉簡言之即有權設法將受害之婦女還諸其家族是也

此報告提出第二股討論大眾均表示贊成其辦法惟丹麥女代表福開  
哈墨 *Mlle. Fruehhammer* 提出修正案一件其文如下

將第三項改正如下

三大會認可由行政院委派一暫時司法委員會至多會員三人(至少有  
女會員一人)擔任追尋販運出國之婦女並從而恢復其自由此委員會  
有權隨處調查直接與各國政府接洽並設法將受害之婦女遣送  
回國該會應與擔任該項問題之祕書廳人員不斷消息(此段文字  
係與一九二十年八月十日對土耳其和約之第一四二條中各款相符)

此修正案經第二股全體通過主席乃請修改全文併成一案送請大會公決是為

[丙] 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大致與第二股報告員之文字相等中間稍有增加係由坎拿大英國及波斯代表力請加入者全文如下

大會決定

一 允許聯合會秘書廳製一普通問事表送交各國政府以便詢向所有國家究竟在禁販婦孺一事上作有何種法律及將來欲作何項法律

凡簽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十二年公約之各國政府應力與邀請實行該項公約

大會應邀請行政院轉請簽押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〇年國際公約之各國同派代表赴國際會議此會議應在下屆聯合會大會開會之前開會

此會應將秘書廳所收各國對其問事表之答覆書編彙成書

并設法聯合各國政府之意見以便通力合作

三 邀請行政院組織一調查委員會俾在阿米尼亞 Armenia 中亞細亞土耳其及土國相近之各地方上調查販運婦女之實情報告行政院此委員會應以熟習各地情形之人三人為會員其中至少須有一女會員

此項調查之經費由國際聯合會開支

除由該委員會送達之消息外秘書廳可接收自其餘各國送來之消息

行政院應向大會報告

此議決案由十二月十五日大會一致贊成通過

五 按照約法第二十三條禁烟公約之執行(十五)

國際禁販鴉片嗎啡等公約多條在海牙簽押者荷蘭政府按據公約文字負有特別責任聯合會約法既在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中列入禁烟一項荷蘭政府實為此事之樞紐故該國政府曾於一九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按照聯合會第一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十

五款作一提案由該國駐英公使方斯威特林 R. de Maeyer Van Swinbrouck  
送交聯合會秘書長請與分送入會各國代表以便從事討論禁烟  
進行之方法秘書長乃將此提案印送大會英文第二股討論其文  
甚長請節述之

〔甲〕一九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荷蘭政府之提案

該提案畧謂按

照約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聯合會入會各國曾委託聯合會監察  
禁販鴉片事務而此等入會各國並已曾於一九〇九年在上海地方及  
於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一九十四年在海牙公同議定辦法相互進行  
後由協商及參戰各國在各項和約中載入專條聲明凡未簽鴉片  
公約之國或已簽而尚未批准之國應即實行此項公約在和約簽  
行後十二個月內宣布必須之法律(見對德和約第二九五條對奧  
和約第二四七條對布和約第一七四條對匈和約第二三〇條對土和  
約第二八〇條)據此則聯合會對於禁烟一事有立即進行之義務  
荷蘭政府因普通關係及其殖民地之利益已不能不向聯合  
會大會提出此項問題況禁烟公約曾與專責更應早日

在此問題上副清聯合會及荷蘭政府之行事權限

禁烟公約所與荷蘭政府之責任純係行政性質如接收各簽約國之批准案是其一端該約曾由四十二國簽押批准者有十九國（即美國中國英國義大利荷蘭葡萄牙暹羅加答曼拉比利時依圭脫宏都拉斯凡儿祖以拉巴西西班牙丹麥瑞典挪威及烏拉圭）按照第二十四條澳侯至最後批准之國遞交批准之三箇月後始能實行嗣經海牙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四年之會議改立一草約定為凡既批准公約之國可宣言其願即日實行該公約之意志此宣告僅有六國為之即美國中國荷蘭宏都拉斯挪威及比利時是也不意第三次會議甫終歐戰忽起以致荷蘭政府未克邀請各國早日批准禁烟公約前者對德對奧各和約既已載明凡簽押該項和約之國即同時批准禁烟公約及其草約故法國政府曾將接收和約批准案一事通告荷蘭政府荷蘭政府并不反對此項和約辦法准固有若干批准鴉片公約之國並非批准和約之國故荷蘭政府一面承收法國政府移交之批准案一面保留上述各國同

意之權同時提議邀請其餘未批准和約并未批准稿片公約之國從速批准此公約及其草約

禁烟公約尚與荷蘭政府一第二責任即為各國傳達禁烟法令及各種統計表之店間人是也此事在國際聯合會尚未成立以前固屬正當之辦法今者聯合會秘書廳既為國際行動之中心點按照約法第二十四條該秘書廳又有應盡之責則似應將禁烟一切事務改歸該秘書廳管理以便聯合會之進行而作普通監察至禁烟公約所與荷蘭政府之第三責任即建議另立新約以便解決各項爭端一事亦應交與國際聯合會辦理以重監察而策進行

至現在重要問題即監察 *Control* 運販鴉片一事聯合會大會將來之決定似難對於會中所有各國發生同樣之效果何以言之因在法律方面吾人可認有四種國家(一)國際聯合會入會各國曾因簽押一九十四年之草約或和約而承認禁烟公約者(二)非聯合會入會國而因曾簽一九十四年之草約或和約而承認禁烟公約者

(三)係聯合會入會國而不受鴉片公約之拘束(四)既非聯合會入會國又不受鴉片公約之拘束

按照大會內部規則第十五條應將鴉片問題交付委員會討論故若蘭政府提議下列二事

一報告鴉片問題之委員會應含有與該問題直接有關之各國代表

二此委員會應注意鴉片公約之條件籌劃聯合會在該問題上克盡厥職之辦法向大會提出

此提案既經大會交與第二股討論該股曾作各種研究請畧述之

(乙)第二股之討論及其決定 第二股股長乃指定印度代表梅由氏 Mehta 為報告員報告禁烟事務梅由氏旋交出一甚長之報告英國代表羅痕斯氏亦有所提議若蘭代表勞東則有修正案一件復亦有甚長之宣言及修正案一件均於十二月十日在第二股通過請依次序述如下

(子) 梅由氏之報告及其建議 梅由氏報告甚長首述國際禁烟之歷史自一九〇九年上海萬國戒烟會起歷述一九一一年之中英協約一九十二年之萬國禁烟公約一九一九年之國際聯合會公約及對德對奧和約一九二十年之英國禁賣毒之法律等案

梅由氏謂吾對於荷蘭政府之提案贊成其移交聯合會辦理之原則(參觀約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至其提議二事第一事業已實行因本股(第二股)已有世界所有國家之代表也至其第二事應由本股討論之本報告負有二項建議

一 應將監察萬國禁烟公約之實行一事完全交與聯合會行政院會同秘書廳辦理隨時向大會交送報告

二 應組織一專門委員會以聯合會中與鴉片問題特別有關之各國為會員以便輔助行政院及秘書廳進行此種特別有關之國即英國法國荷蘭印度中國日本暹羅等國是也至美國德國雖尚非聯合會入會國亦可邀請伊等按照鴉片公約第三十一條將各種材料消息應送交荷蘭政府者送交聯合會秘

書廳如該兩國不肯照辦則可仍送荷蘭政府再由該政府轉送  
聯合會秘書廳

(五) 罷痕斯之提議  
罷痕斯氏交出決議案 *Resolution* 一件請第二  
股表決其文如下

國際聯合會約法第二十三條既將禁販鴉片及他種毒品之各種  
公約條件實行之監察權委託聯合會本屆大會乃與荷蘭政府  
同意將該政府所編片公約而擔負之各項責任如傳遞消息及解  
決爭端等事完全移交聯合會擔任因此故聯合會為便於施行  
其對於禁毒條款之普遍監察權起見特委託聯合會秘書廳  
搜集必需之材料如各國實行鴉片公約之辦法及禁種禁賣  
禁吸各種辦法是也

今為聯絡各國一致進行及指導行政院起見特由行政院組織  
一顧問委員會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以特別有關係之各國之  
代表為會員如荷蘭英國法國印度日本中國等國是也此委  
員會應照行政院之佈置行事如有需要時隨時開會

至已批准或將來批准禁烟公約而尚非聯合會入會國之各國應由荷蘭政府轉請伊等加入本項組織如伊等贊成則行政院可就伊等之中擇一最有關係之國請伊派一代表到本委員會為會員或為副會員 *Member*

行政院對於實行禁烟一事應每年作一報告送聯合會入會各國

大會喜觀荷蘭政府在邀請各國繼續批准鴉片公約一事上之勞績並請該政府隨時將該項成績通知聯合會秘書廳

(寅) 荷蘭代表旁東 *Van Donge* 之修正案 共有兩項

一 在罷痕斯氏所擬決案之第五段下加入一段其文如下

值有需要時行政院得在該委員會中加入顧問會員至多三人此三人須非政府代表而在事務上有專精之學術其旅行及居留等費用由聯合會開支

二 將罷痕斯氏決案之第三段改正如下

顧問委員會應隨時將所擬禁烟之必需之辦法通告行政院

並在議會開會兩箇月之前對於實行禁烟公約之各項事務作一報告送交行政院以便轉送大會

(卯)復在第二股所為之宣言及修正案

中國在改制以前其政府與國民對於禁烟之舉已有誠信堅決之志願表示於環球為我友邦列強所共聞者因是有千九百〇七年中英之協定其約規定自千九百〇七年始將鴉片輸入逐年減少至千九百十七年而盡絕中國則自任在此同一限期內將烟苗莖夷務絕此約歷經兩方竭誠遵守中國政府及各省官員固於鴉片之產出吸食及販賣者皆以嚴厲之法緘之不稍寬貸其成績之佳逾於所期當千九百十七年中英協定之期已屆上海方面尚有業已輸入之多量鴉片存於各洋商有獻議政府將此存貨收回政府專賣者我政府尊重輿論不願食言毅然拒之而仍將存貨收買為商單者絕之毀滅用是派司法次長赴上海以辦理廢土事宜於是將此盈千鉅箱烟土於付一炬投其燼於東流國民對此歡舞以為感拳吾民之痛恨比桎梏久矣一旦解放

斯價其素志也政府禁烟事業在共祀告成之後進行益力遇有違法買賣及任意吸食者必依法嚴辦其犯法最重者或且處以死刑對於十九百十二年海牙公約又奉行不遺餘力此外尚有多數團體對於戒烟事務多方勸導感化所及刑期無刑故社會已養成視吸烟為可恥之習慣將來全體青年已無沾染此習之處當眾吸食鴉片之舉在今日之中國內已完全滅迹間或尚有私販秘密經營鴉片或嗎啡者則因此輩大半不受地方法律管轄中國對於伊等因鄰國控烟與專賣之關係以及租界制度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處於極難地位此實中國政府施行禁烟法令時所遇之第一困難也至國內時現現象亦為禁烟務絕之障礙是故暫時為中央及地方管轄所不及之邊界居民尚有私種或私販鴉片者但此不過暫時現象中央政府禁烟之政策固無絲毫變更也此政策嚴厲進行已使中國得有下列之效果(一)鴉片之關稅厘金悉數停收中國自願損失歲入千萬餘元(二)中國政府從未採用專賣制度有如鄰近各國因增進歲入起見曾經採用者(三)中國全境所有烟肆

煙館已一律封閉(四)中國藥房不賣含有鴉片性質之藥品(五)經中英委員會勘證明各省烟苗業已絕迹(六)私運烟土一經厘卡發見即與當眾焚燬(七)不准吸煙人充任官吏及公私各機關職員(八)在事實上中國人民已無法購買烟土(九)以社會排斥之效果吸煙人除年在五十以外者均已戒除以上所舉禁烟之成績如政府未遭下列諸般困難則其獲效當更著也(一)目下尚有私開之烟館(二)一經警察查見立與封閉(三)外國藥房常巧設方法將鴉片嗎啡飾為他種藥品以輸入中國內地(四)外國商人常將鴉片嗎啡由澳門香港大連青島上海以及滿洲邊界各地運入中國售賣(四)邊界者分間或發見栽種煙苗者但一經發見立與鏟除中國代表團既將上述情形報告於委員會之前希望所有曾簽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海牙公約之各國及國際聯合會對於中國政府國民所發全力之禁烟事業與以輔助本代表團意見以為關於禁烟事務如欲得較大而完全之成績非將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國際公約之全部履行不可而欲使簽約各國及本會入會國立即履行該項公

約之全部則聯合會非採取根本辦法不可故中國委員團贊成由聯合會行政院立即擔任監察之責並當組織一專門委員會從事研究完全實行該項公約之辦法至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會員罷痕斯已有極公正之配置本代表完全同意願加贊助雖然尚有請者本會應視美國為對於該問題最有關係之國而請其加入該委員會因美國為此對於偉大之禁烟事業所負義務當為世所公認而在地理上美國又控兩洋航路之交通有轉運商業之關係吾人欲於該項責務非得美國之贊助不可故鄙意請將美國加入將來之禁烟委員會一如美國將來加入衛生委員會之辦法設罷痕斯君亦以鄙意為可採則請於其原提議案之第二節末段加入可由行政院邀請美國派一代表赴該委員會一語以修正之至葡萄牙與暹羅二國之請加入該委員會鄙意亦可贊成暹羅及葡萄牙之代表相繼發言聲明欲請加入禁烟委員會之理由法國代表漢洛多演說謂法國贊成禁烟之舉惟安南邊境與中國接壤之處至為廣闊長數千啓羅邁當時有華商劫土

人私販鴉片實為閩卡稽查所難及惟希望將來此風漸絕云云日本代表林權助男爵發言畧謂日本代表團贊成梅曲及罷痕斯二氏之建議并慶祝禁煙事業發達人道進步云云復經他會員討論文宇主席乃宣告將二氏之提議連同荷蘭及中國之修正案付厥投票表示可否結果全體贊成通過主席乃請將各案合併編成總決案一件送交大會公決是為

丙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之議決案

是日早的演說畧謂

梅曲君之報告其各國關係至重吾已致函之矣一世紀以來中國民族無時不以去毒為心然因時勢關係常致力不遂心效果未能圓滿嗣因友邦輿論逐漸提倡禁煙事業於是中國全境祛毒之舉遂受其助力而日形發達吾國席席公使在滬已在第三股中將中國最近十五年來禁煙之事實及成績詳細說明矣吾故不再贅述此點者請注意中國實行此堅決之政策時係一方面禁極禁運禁賣鴉片一方面則在全國各學校中講述鴉片之害歷時未久成績昭然烟毒幾絕海關之收入雖因禁烟而大受損失中國政府仍堅

殺進行祛毒務在專制制度誘之者亦不為動現在中國  
上等社會中人蓋無不以吸鴉片為恥者此項成績非特中國政府人  
民之功抑且友邦襄助使之然也中英一九〇七及一九一一年之協約皆  
為英國對於禁烟行其親睦政策之憑證至美國對於禁烟事業之  
熱心毅力及荷蘭政府襄助人道之功吾人亦當引以為慶後得印度  
政府開誠相助於是印土之運華販賣者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遂得完全停止事先亦曾由中英委員會查以中國境內已無栽  
種鴉粟之舉惟中國土地廣濶雖間有種吸及偷販之事發生然一  
經發覺吸者立受重罰私烟立即焚燬如一九一八年上半年上海發現價值  
千萬元之私烟係旅居上海之外國人之存土中國政府概與收買派  
遣華官會同洋員將烟土當眾焚燬此等違法之舉不足奪吾  
人之氣因此為猛火最後之狂焰惡癘最後之災痕也煙習既絕  
中國當不使其重新發現惟現在中國海關時常發現私販之嗎  
啡此問題實可滋生困難因私販巧於蒙蔽而各國在華郵政支局  
又可被其利用也最近中國政府曾查明在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六號以

前之六箇星期內中國海關曾在入口之外國船上查出嗎啡二千八百英斤  
有餘此種稽查常因海岸有租界及租借地之關係發生困難然此  
種困難並非不可破除者吾僑深望將來嗎啡之命運得與鴉片一  
律同消滅於中國境內迨十五年來國際互助之成績實可為將來  
之朕兆吾僑深信此國際之互助繼續進行因一九一二年正月二十  
三日之國際禁烟公約及其補增條件已明白言之也因以故吾甚  
願贊助第二股所提之議決案將該項公約之施行事務交託國際  
聯合會辦理亦甚幸聯合會秘書廳得專任鴉片公約中所載  
各項調查之事件並有一顧問委員會為之輔助此委員會應包  
羅禁烟特別有關之各國代表在此點上吾應謝第二股全體會  
員的贊助助吾中國委員會之提議邀請美國派一代表往該委  
員會因美國對於禁烟事務贊助不遺餘力國際公約祛毒將來  
能得此國之互助不可故吾請以中國委員會之名義贊助第二股  
所提之議決案並希望大會通過之云云次由荷蘭代表演說請  
在法牙簽第一草約報告員梅由反對以禁烟事務既移交國際

聯合會辦理則不必又在海牙簽一草約可即在聯合會所辦理云  
云主席乃將第二股交出之決案付眾表決一致贊成通過成為大會  
議決案其文如下

約法第二十三條既委託國際聯合會擔任監察禁販鴉片及他種  
毒藥各條款之實行大會乃與荷蘭政府同意將禁烟公約指歸荷  
蘭政府之各種責任如傳達文報解決爭端等事一概移歸國際  
聯合會辦理因此聯合會為施行其對於禁烟事業之普通監察權  
起見特委託聯合會秘書廳搜集各種材料各項文報如各國實行  
禁烟公約之辦法及禁種禁賣禁吸等辦法是也

今為聯絡各國互助進行並指導行政院起見特定由行政院委派  
一顧問委員會此會應包羅特別有關係之各國之代表如荷蘭  
英國法國印度中國日本暹羅葡荷牙等國是也此委員會應照行  
政院之佈置行事值有重要時隨時開會

至已經批准或將來批准禁烟公約而尚非聯合會入會各國應由荷蘭  
政府轉請伊等加入本項組織如伊等贊成則行政院可就伊等之

中擇選與本項問題較有關係之國家(複數)請伊等派遣代表列本  
委員會為會員或為副會員 *Members* 無論如何應特別邀請美  
國入會

值有需要時行政院得在該委員會中加入顧問會員至多三人此  
三人須非政府代表而在事務上有專精之學術其旅行及居留等  
費用由聯合會開支

顧問委員會應在大會開會三箇月之前對於實行禁烟公約之  
各項事務作一報告送交行政院以便轉送大會

大會善觀荷蘭政府在邀請各國繼續批准鴉片公約一事上之成績  
通知聯合會秘書廳

此議決案全案於十二月十五日早由大會全體贊成通過

六 組織永久委員會以便辦理交通事宜(十六)

國際聯合會為法之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及佛賽移和約之第十二部  
分曾在交通及轉運之自由上將若干責任付託國際聯合會於  
是法國政府先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邀請有代表在巴黎和會

之鐵路水道及海港委員會中之各國以及非協商及參戰之若干國  
派代表組織一委員會以便研究國際聯合會實踐該項責任之  
辦法於是研究交通及轉運自由之委員會遂得成立自該年十月  
杪起曾在巴黎開會數次由下列各國之代表出席議事即比利時  
英國中國丹麥西班牙法國希臘義大利日本暹羅威荷蘭波蘭葡  
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瑞典瑞士亦哈及烏拉圭等國是也至一  
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曾審查該委員會之資格以為該會  
雖非國際聯合會之機關實可輔助聯合會行事於是於該日正  
式邀請該委員會作下列三事(一)對於聯合會預備創設一交  
通及轉運經常機關之辦法可向行政院建議(二)在鐵路水道海  
港及轉運等事上預備一種普通國際公約之草案以便向該項經  
常機關提出(三)在該項經常機關成立之前該委員會得暫時在約凡  
第二十三條及各和約中關係鐵路水道海港等條之範圍內向聯合  
會行政院稟送各種消息及意見三月十七日該研究委員會正式  
承認行政院之邀請自稱為「國際聯合會交通及轉運臨時委員

會數星期後該會曾按照行政院六月十三日邀請之第一項在聯合會組織交通及轉運之經常機關事務工作一報告送交行政院該報告分為六段對於該項經常組織言之甚詳行政院既經接到該項報告加以討論稍事修改乃作為行政院之議決案由該項全體一致通過預備提出大會是為

甲一九二十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在羅馬之議決案 該議決案分為四段請詳述之

壹 國際聯合會各國應共邀請派遣專門代表來赴交通及轉運自由之普通會議該會議應在聯合會首屆大會閉會之後從速在巴賽龍拿地方開會該會議之責任如下

(一) 按照行政院本日所定之原則對於聯合會入會各國實行約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關於交通及轉運自由一事以及佛養穆和約第三三八第三七九等條所載之普通公約關於鐵路水道及海港轉運之國際制度一事起草擬定

辦法

二 行政院本府所定之原則決定是應將上項辦法作為  
公約草案由聯合會入會各國批准或作為對於各國政府之  
勸告 Recommendations 或僅作為交由大會決定之草案

(三) 規定該會議將來開會之規程及其他有益之條件此項特  
別規章應由行政院中聯合會入會各國之代表及其他代表  
三分之二數投票認可

貳 邀請該會議組織一交通經常委員會此委員會係一種技  
術顧問機關擔任研究並建議維持交通及轉運自由之各項辦法  
並輔助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實行約法第二十四條及佛賽伊和  
約第三四二第三七七與第三七六等條以及其他種和約類似之條款所  
託付之各項責任

據行政院見解此經常委員會應以在行政院中有經常代表  
之國所派之會員每國一人及由交通會議指定之八會員為該會  
會員

經常委員會之責任在籌備開會事務及普通會議之日程並隨

與聯合會之各國之技術管理專部直接交換關係交通及轉運各項有益之消息並得在佛賽伊和約之第三三六第三三七及第三八六各條及他種和約類似之條款所載應請聯合會判斷之各項爭端上從事調查若該法和平調解該項爭端已向國際永久法庭起訴則該委員會可被請到該法庭旁聽

參閱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為力扶助交通普通會議及其經常委員會秘書處應會同「交通及借道運輸自由研究會」Commission pour l'Etude de la liberté des Communications et du Transit 設法召集

首次交通普通會議並委派聯合會秘書廳中若干人員為該會議及其經常委員會之秘書

該交通會議及經常委員會之普通經費以及經常委員會

之經費及居留等費交通會議之代表不在其內其經費由各國政府負擔下開之

此議決案既由秘書廳送達大會大會乃轉交第二股討論

第一股討論之經過及其議決案 第二股股長乃指定荷蘭

代表勞東為報告員勞東氏旋交報告一件於十二月一日由第二股全體  
股東從事討論英代表罷痕斯法國智利及阿根廷各國之代表皆有  
修正案提出請摘要述之

[子] 報告員之提案 報告員勞東氏先序述交通研究委員會之經  
過次述行政院之主張及五月十九日之議決案終乃建議一提案如下  
壹、國際聯合會入會各國應與邊遠諸派選專門代表來赴交通  
及轉運自由之普通會議該會議應在聯合會第一屆大會閉會  
之後從速在巴賽龍拿地方開會該會議之責任如下

- (一) 按照行政院本日所定之原則對於聯合會入會各國實行約  
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關於交通及轉運自由一事以及佛賽  
伊和約第三三六第三七九等條所載之普通公約關係鐵  
路水道及海港轉運之國際制度一事起草擬定辦法
- (二) 按照行政院本日所定之原則決定是否應將上項辦法作為  
公約草案由聯合會入會各國批准或作為對於各國政府  
之勸告或僅作為交由聯合會大會決定之草案

(三) 規定該會議將來開會之規程及其他有益之條件此項特別規章應由該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投票認可

貳 (以下至四完全與上述行政院之議決案文字相同無庸贅述)  
四 英代表罷痕斯之修正案 罷痕斯請在行政院之議決案第一段第二款下加入一新款其文如下

非聯合會入會國之任何一國如直接接受將來所訂各種交通公約之影響則應設法與該國之代表預先接洽

[廣] 阿根廷建議 阿根廷代表對於各經常委員會之組織法曾提議修正案二條其文如下

「第一條 各經常委員會應按照分洲代表之原則依據人類之蒼萃及世界交通之大道組織之

第二條 各經常委員會至少須有會員十七人即歐洲六人北美洲二人中美洲一人南美洲三人非洲二人亞洲二人澳洲一人

[印] 智利之建議 智利代表團亦曾交出修正案一件其文如下  
在阿根廷代表團建議之分配方法上將十七人之數加為二十六人

此五會員由聯合會行政院指定

嗣因阿根廷代表團退出大會不復參與第二股事務曾由凡尼祖以拉之代表代為蒞揮意見請眾贊成其原則贊成者甚少未得在股通過智利國之代表亦未堅持其修正案主席乃將報告員之提案與行政院之議決案連同罷痕斯之修正案交與總報告員法國代表漢洛多會合文字預備提出大會漢洛多旋於十二月七日交出總報告一件(各專門委員會之組織)連同各種提案概由第二股認可通過乃於八九兩日提出大會公開會議後經坎拿大各國代表稍加修改遂由大會通過是為

[丙] 一九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之文字大致與行政院之議決案大同小異惟因坎拿大代表勞偉耳氏 *Mr. J. W. Law* 之提議將經常委員會 *Committee Permanent* 改為顧問委員會

*Commissioners Consultative* 全文如下

壹 國際聯合會入會各國應與邀請派遣專門代表未赴交通及轉運自由之普通會議該會議應在聯合會第一屆大會閉會

之後迅速在巴賽龍拿地方開會該會議之責任如下

(一) 按照所定各專門組織其行政院及大會關係之原則對於聯合會入會各國實行約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關係交通及轉運自由一事以及佛賽伊和約第三六第三七九等條所載之普通公約關係鐵路水道及海港轉運之國際制度一事起草擬定辦法

(二) 按照所定各專門組織其行政院及大會關係之原則決定是否應將上項辦法作為公約草案由聯合會入會各國批准或作為對於各國政府之勸告或僅作為交與聯合會大會決定之草案

(三) 規定該會議將來由行政院召集開會之規程及其他有益之條件此項特別規章應由聯合會入會各國代表之二分之一數投票認可

(四) 除遇有專門特別之理由可由行政院決定在他處開會外嗣後該會議每次應由行政院召集即在日來帶地方開會

貳 邀請該會議按照上法組織一交通顧問委員會即以自來弗為  
其會所此委員會係一種技術顧問機關擔任隨時研究并建議  
維持交通及轉運自由之各項辦法並輔助聯合會行政院及大會  
實行的法第二十四條及佛賽伊和約第三四二第三七五第三七  
六等條以及他種和約類似之條款所託付之各項責任（該委員會  
之組織法詳下）

顧問委員會之責任在籌備開會事務及普通會議日程並得與  
聯合會入會各國之技術管理專部直接交換關係交通及轉運  
各項有益之消息並得在佛賽伊和約之第三三六第三七六及第  
三八六各條及他種和約類似之條款所載應請聯合會判斷之  
各項爭端上從事調查並設法和平調解該項爭端如該項爭  
端已向國際永久法庭起訴則該委員會可被請到法庭旁聽  
卷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竭力扶助交通會議及其顧問委  
員會秘書長應會同「交通及轉運自由研究委員會」設法在  
集交通會議並委派聯合會秘書廳中若干人為該會議及

其顧問委員會之祕書

肆

交通會議及顧問委員會之普通經費以及顧問委員會各會員之旅行及居留等費（交通會議之代表不在此例）概由聯合會普通經費項下開支

關係交通及轉運顧問委員會組織法之議決案 此議決案於九日由報費員漢洽多提出大會後經智利代表提議修改加入最末一段其全文錄下

此顧問委員會之會員由在行政院中有經常代表各國每國派一會員及由交通會議按照技術利益及地理關係指定若干會員惟該會委員之總數不得逾聯合會入會總數三分之一此兩議決案於九日在大會公開會議全體贊成一致通過

十二月中的行政院後召集交通及轉運自由研究會諸會員討論交通會議在巴賽龍拿開會之日期各國多主張在一九二一年正月間開會中國代表團因接交通部來電請將開會之期展緩至早在二月二十日以後乃竭力主張於三月一日開

會結果乃得多數贊成將交通會議定於三月一日開會

七

按照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第三三七第三七六及第三  
八六各條暨其他和約相同之規定組織法庭解決交  
通爭執問題 (十七)

行政洗五月十九日閣下交通組織之議決案尚不足于解開際聯合  
會對於各種和約所負之責任因佛賽伊和約第三七六條載明  
凡列強因解釋上方條款而生出之爭端應由國際聯合會設法  
處理之第三三六條對於水道一事又謂「凡江邊之國或在國際  
委員會中有代表之國能向國際聯合會所組織之法庭與控第  
三三七條復聲明該項控訴至其他和約亦載有類似之條款」  
第三八六條對於塔而河 *Tarim* 事謂「如有侵犯第三八〇條至第  
三八六條中所載各項之事或因解釋該項條款而發生爭執則凡  
有關係之國均得向國際聯合會為此事而建立之法庭與控」  
今為實行上述各條款起見國際聯合會須作必要之籌備以促  
早定解決該項爭端之辦法並可按照約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

條將若干爭端交由行政院考察及按照約法第十三條分判爭端之種類

有此項原因故行政院特囑秘書廳向大會作一節畧

[甲] 秘書廳之節畧(大會案卷第二十一號)

其文如下

……所有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七條及三六九條以及其他和約類似之條款所載之一切爭端均具有約法第十三條所載各項爭端之性質似應交由仲裁判斷之規制已由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條第三三七條及第三三六條特別載明故此項判斷已由上述諸條款交付國際聯合會選擇而此判斷制度遂須由國際聯合會創建是無他即國際永久法庭是也

按照輯運組織之議決案此項爭端自應用所載之規制辦理如該項規制不能見效然後始將該案送達永久法庭

永久法庭既不能立即開庭則在開庭之前作過渡辦法比照佛賽伊和約第十三部分諸條款將該項爭端交一特別仲裁院處理

*Special Arbitrators*

因此大會似可取定議決案如下

所有按照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條第三三七條及第三六六條以及其  
他和約類似之條款而起訴於國際聯合會之一切爭端未能由轉  
運組織決案所載之調停規制了結者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斷  
在國際永久法庭受審以前該項爭端應交由五人仲裁院處理  
按照下法指定「原告指定一人被告指定一人原告指定之人再  
各指定一人另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一人為該仲裁院之長  
大會既接到此節畧乃發交第二股討論

〔乙〕第二股討論之經過及其議決案 第二股股長乃指定荷  
蘭代表勞東為報告員勞東旋交出報告一件其所擬之提案  
如下

〔子〕報告員之提案 大致與秘書廳之詞句相同第三段稍有增  
加全文如下

所有按照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條第三三七條及第三八六條以及  
其他和約類似之條款而起訴於國際聯合會之一切爭端未能由

轉連組織法案所載之調停規制了結者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斷在國際永久法庭受審之前該項爭端應交由五人仲裁院處理按此下法指定原被告各指定一人原被告指出之人再各指定一人惟其國籍須與原被告相异并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一人為該仲裁院長

(五) 英代表罷痕斯之修正案 罷痕斯提議將報告員之提案修改如下 將五人仲裁院改為三人仲裁院將「原被告指出之人再各指定一人」句刪去

第二股主席對請總報告員該代表漢洛多按照勞東及罷痕斯二君之建議預備一提案提出大會公決是為

(丙) 一九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之議決案 第二股提出之提案未經大會修改一致通過其文如下

所有按照佛賽伊和約第三三六條第三三七條及第三八六條以及其他和約類似之條款而延新於國際聯合會之一切爭端未能由轉連組織議決案所載之調停規制了結者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

斷在國際永久法庭受審之前該項爭端應交由三人仲裁院處理按照下法指定原告指定一人被告指定一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定一人為該院主席

### 八 秘書廳職員之護照問題 (十八)

按照國際聯合會約法第七條入會各國之代表及其人員均受外交待遇享有特權實則即無此條各國代表如非駐外公使即係國內大員旅行多用外交護照亦受無困難發生惟聯合會秘書廳事務繁雜人員甚夥聘用或雇用之員不下二三百人此種人員既非代表亦非外交官更非各國政府人員完全係國際辦事員之性質不能受本國薪俸約法第七條既未將詳情載明秘書廳亦無權逕發外交護照於是伊等因公旅行常因關稅稽查等事發生困難秘書長乃據情呈請行政院妥籌辦法行政院乃於一九二九年秋間在聖珊拔斯諦汪(Saint Germain)地方討論及此結果委託交通及轉運臨時委員會研究此事并建議解決此項護照及國際直接車票之辦法

交通及轉運臨時委員會乃於一九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在巴黎開一特別會議召集各國專門委員討論此事到會者有二十一國之委員即與國比利時布加利亞中國丹麥法國英國希臘德國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西班牙瑞士赤哈及烏拉圭是也結果乃由該會議作一意見書送交交通及轉運臨時委員會再由該會呈送聯合會行政院核辦

行政院既接到該項意見書畧加修改遂與轉送大會核准是為

〔甲〕行政院之照會（大會案卷第九五號）其文錄下

行政院既移請交通及轉運臨時委員會考察護照閣說及直接車票之會議乃擬定辦法如下

按照約法第七條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可比照聯合會入會各國之代表團辦法創一特體護照逕直發給祕書廳各人員此種護照無庸簽證可在聯合會入會各國之地方上使用至於聯合會入會各國亦應邀請伊等對於此種護照給與外交

簽 *Via diplomatica*

聯合會秘書長對於填答及繳還此種護照事務應負責任

凡聯合會秘書廳之經常人員可由秘書長發與經常護照至秘書廳中短差人員則祇能發與短期護照至公務了畢為止

秘書長對於所發及所收回之護照應按期造一人名表送致各國政府

對於填發該項護照事件秘書長應會同領照人之本國政府擔保領照人之姓名國籍等項無誤

大會乃將此照會發交第二股討論

[乙] 第二股討論之經過及其議決案 第二股股長乃指定塞爾維亞代表波里去(Perić)為報告員波里去旋交出報告一件於十一月二十日經第二股討論之後尚須修改後於十二月上旬提出提案二件經第二股一致贊成通過由股長送交大會公

決是為

[丙] 一九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大會之議決案 其文如下

凡聯合會秘書廳人員及聯合會各種職員應由秘書長發

給每人護卷一張證明該員之姓名年歲國籍及其職務一經秘書長請求並有該卷為證則領照人之本國政府應即發給或由其外交官發給或由其駐在日來弗之領事館發給外交護照一張以便該員按照約法第七條所載享用外交特權行使其職務惟職務一了即按照秘書長之聲明將該項護照作為無效

至於外交陪簽 *Vice diplomatique* 一經聯合會秘書長請求則凡領照人所須經過之地方之各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應即照簽不與索費

### 九 經濟財政委員會之組織 (十九)

歐戰告終以後世界經濟財政之情形頗多困難國際聯合會既有維持並發達世界幸福之義務不能坐視各國財政之竭蹶於是聯合會行政院乃於一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決定議案一件其文曰「國際聯合會召集一國際會議以便考察財政恐慌之實情並設法補救乃減少將來之危險」於是遂決定在比

京召集萬國財政會議八月五日行政院又決定該會之宗旨  
凡協約各國現在與德國談判之各項問題均不得在該會議  
中討論九月二十四日該會議在比京開會到會者三十九國  
會員八十六人美國及法奧布等國均共會烏瑞士代表阿道  
夫主席為會長繼續討論兩星期至十月八日始行閉會取  
定勸告書及議決案多件連同報告移交行政院行政院既既  
接到該會議之報告乃交該院會員法國雷昂蒲爾袁阿氏  
Deon Brungers 從事審查彼旋交出報告一件內有議決案兩條  
第一條係移送大會者第二條係請由行政院先行組織一臨時  
經濟財政委員會者此兩條均由行政院通過是為  
〔甲〕一九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之議決案 其文如下  
壹 送請大會議定之決案 國際聯合會今為臨時建立經  
濟財政之規制以便入會各國照行的法起見特建設一種經濟  
財政之組織按照行政院五月十九日所決定之原則行事此項  
組織一經成立即將行政院現在指派之經濟財政臨時技術

### 委員會取消

因此故行政院得於一九二一年中召集首次經濟財政會議以便組織一經常委員會

行政院預備該會議之規程時應注意聯合會各專門組織與行政院來往關係之普通原則以及他種組織已經決定之辦法惟可作必要之更改

### 貳 組織臨時委員會之決案

令為在下列三事上立即輔助行政起見

- (一) 考察立即施行北京財政會議各勸告之方法
- (二) 籌備下次經濟財政普通會議之日程
- (三) 研究行政院交來之各種經濟財政問題

行政院特組織一經濟財政臨時顧問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兩股組成每股各有會員十人一股名為財政股一股名為經濟股此二股應分頭研究技術事務惟值有須向行政院提出之普通建議或經一股認為必要時得開二股联席會議

行政院決定請阿道君為該委員會會長

委託聯合會祕書長管理該委員會之祕書廳

此次決案及法代表之報告既經行政院送請大會處決大會乃發交第二股討論

[乙] 第二股討論之經過及其議決案 第二股股長乃指定瑞士代表阿道君為報告員阿道君旋交出報告一件於十一月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及二十九等日歷經第二股討論爭論甚烈英法比巴西等國代表各有困難印度澳洲大利亞坎拿大及紐絲綸諸代表及對平均分配世界原料問題至為激烈義比法瑞士哥倫比亞等國代表則竭力主張分配原料辦法完同反對者多不獲通過結果乃由主席請報告員根據各股員之主張折衷一是取擇乎中擬定決案三件交由第二股投票認決後由總報告員法國代表漢洛多比會合文字再事修改於十二月七日再經第二股投票認可作第二股之決案預備次日提出大會其文錄下

第一決案 大會承認並宣告必須從速建立經濟財政之經常組織故將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交送本屆大會之決案認可其文曰

國際聯合會今為隨時建立經濟財政之規制以便入會各國照行約法起見特建一種經濟財政之組織按照行政院五月十九日所決定之原則行事此項組織一經成立即將行政院現在指派之經濟財政臨時技術委員會取消因此故行政院得於一九二〇年中召集首次經濟財政會議以便組織一經濟財政經常委員會  
行政院預備該會議之規程時應注意聯合會各專門組織與行政院來往關係之普通原則以及他種組織已經決定之辦法惟可作必要之更改

第二決案 大會既閱卷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在比京會議之決案以為經濟財政委員會有繼續進行之必要應依行政院之計畫辦理本決案應照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決案之第一項解釋  
(此第二項之文字如下)

貳

組織臨時委員會之決案

然常機關之成立既須若干時

則則在該機關成立之前應由行政院立即建設一狹義臨時委員會在下下列三事上發表意見(一)考察立即施行以京財政會議各勸告之方法(二)籌備下次經濟財政普通會議之日程(三)研究行政院交來之各種經濟財政問題因上列行政院應立即指派此臨時委員會

第三決案

大會贊成行政院在比京財政會議之後送致各國政府

之通告因照現在歐洲情形而論各國政府實須從速在該等國而完全實行比京會議所立之原則 大會又請大眾注意比京會議所陳之急切之需要即所有各國之富源應專用之於生產之一途是也(河道君本曾在此處加入裁減軍備一項後經第二股決定移送第六股辦理)

此三決案由第三股股長於十二月七日交往大會八日提出大會公決以會大代表勞偉耳氏等為起而反對謂此項經常組織費用過鉅且會議過多則各國派遣專員不勝其勞如由外交

人員就近辦理又非慎重國際聯合會之道故故拿大代表不贊成此項組織云云主席乃請報告員漢洽多於本日大會以後會同澳大利亞非洲聯邦及巴西等代表（均係該日發言之人）與勞偉耳氏從事接洽以俾修改文字再將議決案提出大會九日大會報告員漢洽多謂此與各方面接洽公同將決案之文字修正請與表決主席乃將新文字付眾表決全體一致贊成通過是為

〔丙〕一九二十一年十月九日之議決案

共有三段其文如下

第一議決案 大會承認經濟財政顧問委員會之必要故決定辦法如下〔國際聯合會令為臨時建立經濟財政之規制以便入會各國照行約法並見特建立一經濟財政顧問委員會此項組織一經成立即將行政法規現在指派之經濟財政臨時技術委員會取消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召集一經濟財政會議以便考慮臨時生出之經濟或財政問題此會議有權建立上述之經濟財政顧問委員會行政院預備該會議之規程時應注意聯合

會各專門組織其行政院來往關係之普通原則以及他種組織已經決定之辦法惟可作必要之更改

第二議決案 (仍用第二股議決案毫無更改)

第三議決案 (仍用第二股議決案原文無所更改)

十 印度加入勞工局總管理處之請求 (三十)

據佛賽伊和約第三九三條「國際勞工事務局應由一行政局主持之行政局由二十四人組成其選派之法如下各國政府派代表十二人各國雇員及工人會議之代表公舉六人各國僱主會議之代表公舉六人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因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之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遇有爭論以何會員為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解決之

一九十九年九月臨時勞工組織委員會曾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以下列之圖為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國即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

比利時日本瑞士及西班牙是也內西班牙一國係為替代德國出席之候補員後因瑞典波蘭坎拿大丹麥等國起而反對乃將該等國列入政府代表之中印度拒絕而反對未得效果至一千九百二十年正月十三日印度政府復致文於聯合會要求加入勞工局總管理處行政院允囑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研究此項要求直至大會開會之前仍無切實之答覆印度政府乃決定將此項要求連同理由書送請聯合會大會公決亦摘述其文如下

據行政院一九二十年五月五日之報告華盛頓勞工會議選派其行政局最有工業關係之八會員之理由如下比利時雖係七國然其工業之範圍甚大日本則因為須等強國之故被選瑞士則由其保工業律進化及曾創立國際勞工規則之關係被選則未言明若然則印度何以不被選乎夫印度勞工之數至鉅理應加入勞工局總管理處已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七日書中詳言之矣此勞工局總管理處之組織至為奇異會員二十四人中有歐洲代表二十人美亞非澳各洲僅能共有四人此事已經美洲二

十國公同抗議固非印度之私言也乃印政府雖違於一九二十年正月十三日及六月五日致書行政院請其平反行政院則僅以不充足之理由答覆之如(一)謂勞工局之組織在聯合會行政院成立之前(二)謂該行政府之構造係由華威頓大會代表正式決定者(三)如承認印度之要求則須改組勞工局總管理處(四)此項名單既非行政院所定則所謂最大之工業關係云々行政院實不知其意義等項理由均甚薄弱已由印度政府逐條駁復然行政院堅持成見以為現在決難改組勞工局故必須待至該局任期既滿以後始能有所更動惟工業關係之名詞現在可從事解釋印度政府未得滿意故於九月十日再致書行政院請將印度要求列入大會日程之中送請大會公決印度深望大會平反此項組織俾使印度不失其最大工業關係之地位云々

大會既接到此項要求乃發交第二股討論

第二股股長指定比利時代表賴方敦為報告員賴方敦旋於七月二十日在第二股會中報告大意畧謂華威頓會議選

指勞工局代表之時聯合會行政院尚未成立今欲改組勞工局實屬難能之事祇好待至一九二二年該局任期既滿之後從事更改況三業最大關係一議係屬技術範圍應由技術員為之解釋本屆大會可以不必顧問云云英代表罷痕斯贊成報告員之意見印度代表梅由復再三聲辯請與滿意之答覆主席譚某義謂大會如承認印度之要求則必須請比利時或瑞士或他國退出勞工局之外此實不可能之事況行政院已屬秘書廳及勞工局研究印度之要求並非不理此事今日印度代表必須請大眾表示可否請大眾會員贊成印度要求者起立以便從多數決定除印度外並無一人起立印度要求遂不克在第二股通過

十一月十五日大會公開會議印度代表梅由復申說印度要求加入勞工局之理由畧謂瑞士人口不及印度百分之一何以加入該局印度有五人二千餘萬何以不能加入該局歐洲二十一國在該局有代表他四洲何以祇共有三代表應請大會注意云云主席謂印度祇發表意見並無提案提與大會討論亦可否之必要惟將會

案移交行政院可也

十一 大會議事日程以外之事項

〔壹〕 瑞士代表團提出救濟曾受戰禍各國之孩童案

瑞士總統麻荅於十二月初間向大會提出議案一件意在救濟曾受戰禍各國之孩童并擬具決案一件請大會表決其文如下

國際聯合會大會令顧念曾受戰禍各國之孩童之貧窮困苦情形以及歐美各種組織在此事上所出之力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指派一高等委員擔任研究維持並推廣救濟兒童事業之方法會同現在已有之國際各項組織進行

大會乃將此案發交第二股討論

第二股於十二月十日提出討論以利時代表顧方敦之意以為大會在此事上祇須追認行政院已作之舉即可法國代表漢洛多不以為然謂法國政府恐難承認此舉因國際聯合會如須救濟世界各國所有著孩則糜款鉅力恐不友如僅救濟一二地方之小孩而置其餘小孩不問則殊不合聯合會體制吾擬問麻荅總統

究竟欲籌款若干五千萬乎抑一萬萬乎

主席乃請將此案留待下次表決十六日復開一特別會繼續討論此案法國代表漢洽多謂可將救濟童孺一事即交萬國紅十字會辦理即由該會國際幹事部舉一高等委員較為便捷腦威女代表乞勒菲 *Madame Isabelle Bonnet* 後提議決案一件文曰大會請行政院考察救濟曾受戰禍各國之孩童問題俾知是否必須委派一高等委員以便總理該項慈善事業主席乃請荷蘭代表勞東會合眾意作一報告及決案以便提出大會

十八日大會由第二股股長交出勞東君之報告連同決案一件其文

大會今為輔助救濟所有曾受戰禍各國之兒童之事業起見特請行政院考察國際聯合會在此人道事業上施行其道德之權力之各種方法大會主席伊蒸氏乃將此決案付眾表決一致贊成通過

十一國代表提出之萬國新語案 *ESPERANTO*

世界如有一種統一之語言則誤會可免而各民族意見日符世界和平或有永久之希望故巴西哥倫比亞海峽比利時智利中國南非洲聯邦義大利印度孟加拉及波斯等十一國之代表曾向大會提出決案一件其文如下

國際聯合會查得語言之困難實可障礙各地人民之直接往來及促進設法改良以增進各民族之親善之必要

重視聯合會入會國數國中之公立學校正式教課萬國社語之試辦

願見此項教課普及於世界俾使所有各國之孩童以後至少通曉二種語言即其本國語言及一國際交通簡捷方便之方法

請秘書長在此事已獲之成績上預備一報告送交下屆大會

大會乃將此案為文第二股討論

第二股於十二月十六日開會討論比利時中國波斯丹麥等國之代表均贊成該案請與通過我國並表明希望聯合會秘書長擬採用萬國新語以符其國際機關之性質英義等國之代

表亦多表示首肯惟法國代表漢洛多反對甚力謂聯合會既未承認西班牙語言為本會正式語言不應注重另外一種語言且法國語言既已普及環球何必從事更改主席乃作調停之辦法請將決議第三段願見云云一段除去以廢法國代表之意餘三段俾取表決多數贊成通過

十二月十八日提出大會由比利時代表賴方敦報告該案請與通過法國代表漢洛多又起而反對謂萬國新語係一種特別語言解者甚少僅有研究家及哲學家若干人能解語故法國代表團以為不應將此案在大會提出請與取消主席乃將法國代表團之提議俾眾表決得多數贊成萬國新語案遂遭擱置

[參] 義大利比利時及羅馬尼亞三國代表提出之國際學術  
務 INTELLECTUEL 組織案

比利時代表南累 G. Conille 義大利代表傅拉列斯 J. Bernini 及羅馬尼亞代表索古勒斯哥 O. Omelia Degulesco 三人曾向大會提出決案一件請大會轉請行政院注意並國際學術事業案

提倡向各處大會作一報告

大會乃將該案發交第二股討論

第二股於十二月十二日提出討論由比利時代表賴方敦演說大致  
大眾均贊成其原則主席乃指定賴方敦為報告員根據原案擬  
備一決案提出大會請眾公決

十二月廿八日提出大會由賴方敦報告大致並交出決案一件其大曰

「國際聯合會大會贊成行政院輔助國際發達才智互助事業之  
舉就中以國際大學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e* 成立時所助萬國學

會聯合會 *Union des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es* 之精神財力及

刊佈國際會議之決案其志願書 *Publication du Code de l'Union*

*et Résolution du Congrès international* 之事為尤著

希望行政院堅持此志並從廣義竭力倡建國際學術組織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vaux intellectuels.*

請行政院在此事上注意現在諸般事業遇有機會並從而互  
持之下處大會開會時行政院應將該院發達國際互助意

志之教育影響以及是否應組織一技術機關增入國際聯合會  
一層向大會作一報告

主席將此決案付眾表決一致贊成通過（是日第一屆大會即  
宣告閉會）

#724  
6-15-71  
57

#728  
6-15-71  
57